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ZAIX-G2025-0018的滨海县淤黄河水站迁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参数（PH、DO、水温、电导率、浊度）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化学需氧量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采配水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辅助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预处理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系统控制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4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26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